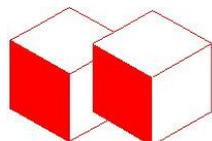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續期日)起，重續三年期限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將由續期日起生效，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計劃規則之現有條款及條文將繼續生效及完全具有效力，直至另一個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止。

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被採納，用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或有利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根據計劃(經重續)，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經重續)歸屬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止。

根據計劃規則(經重續)，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計劃期間內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於續期日之已發行股份 2%。

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重續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繼續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經重續)歸屬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止。重續計劃將於續期日起生效。為釋疑慮，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發行新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計劃(經重續)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根據計劃(經重續)，受託人將繼續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因此，倘董事會選定一名董事為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董事限制性股份可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安排，鑒於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酬金之一部份，故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所有規定。

重續計劃之理由

董事深信，本公司未來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董事會建議重續計劃以保持僱員利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股東財富間之直接關係。作為獎賞之限制性股份將繼續以特定預設條件計算及授出，該條件直接與股東回報掛鈎。倘根據計劃(經重續)作出獎勵，即繼續容許受託人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購買股份。

重續計劃規則概要

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經重續)，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導致董事會在計劃期間內授出之限制性股份總數超過於續期日之已發行股份 2%。根據計劃，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續期日之已發行股份 0.25%。

有效期

計劃將由續期日起生效及除本公佈所述者外，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計劃規則之現有條款及條文將繼續生效及完全具有效力，直至另一個期限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檢討計劃(經重續)之價值及效益，而董事會將在考慮薪酬委員會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於是次續期屆滿時再次重續計劃。

請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計劃規則之其他要點條款撮要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在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0）
「董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具計劃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	董事會採納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與董事會所採納計劃有關之規則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經董事會指定獲提呈限制性股份之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其居駐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計劃條款將限制性股份歸屬予彼等，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彼等剔除始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不時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就設立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信託契據修訂）
「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就計劃（經重續）行事之受託人為洛德信託（亞洲）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